

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類 科：都市計畫技術
科 目：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概要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照國土計畫法之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，應依規定進行管制，但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與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，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二、何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？以一個人口 15 萬人之都市（屬於一般市鎮）為例，說明進行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商業區之面積應如何檢討？（25 分）
- 三、請分別從規劃、審議與執行階段，說明現行都市計畫法規規定有關民眾參與之機制設計。（25 分）
- 四、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，於何種情形之下，被徵收之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。（25 分）